

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创造发展环境。1、抓好新农村建设整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2、改善软硬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条件和优质服务，优化发展环境；3、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就业，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

4、扶持和发展特色经济、优势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增收；5、培育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提高农业集约化的程度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二)加强社会管理。1、按规定权限管理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公安、民政、劳动保障、安全生产、文化、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保护耕地、环境保护、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等行政工作；2、协同有关部门搞好农村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3、建立重大疫情、灾情等公共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公共危机能力。4、指导村（居）民自治活动，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村民自治。

(三)搞好公共服务。1、按规定权限负责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抓好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2、加快农村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等社会公共事业建设，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3、建立健全农业服务体系，为农民群众和市场主

体提供政策、科技、信息服务。

（四）促进稳定和谐。1、做好农村扶贫开发、五保户供养、农村贫困人口救助工作。2、积极创造条件，配合上级政府建立并落实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失地农民保障等制度建设。3、加强农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回应农民诉求，保护农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4、做好农村信访工作， 加强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维护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本级

第二部分 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75.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3.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8.5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2.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9.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29.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29.91	总计	60	1,22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 229. 91	1, 229. 91						
2010301			行政运行	566. 02	566. 02						
2010350			事业运行	119. 73	119. 73						
2010601			行政运行	2. 02	2. 02						
2010650			事业运行	88. 09	88. 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60	74. 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 14	46.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 66	13. 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20	7. 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23	4. 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24	3. 24						
2110301			大气	63. 01	63. 0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 00	20.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00	100. 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8. 51	28. 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0	61.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1	19.81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2.56	1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29. 91	983. 94	245. 96			
2010301			行政运行	566. 02	518. 62	47. 4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9. 73	116. 73	3. 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 02	2. 02				
2010650			事业运行	88. 09	88. 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60	74. 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 14	46.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 66	13. 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20	7. 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23	4. 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24	3. 24				
2110301			大气	63. 01		63. 0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 00		20.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00		100. 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8. 51	28. 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 10	61. 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 81	19. 81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2. 56		12. 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5.85	775.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73	12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33	28.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3.01	63.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0		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00	1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8.51	28.5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91	8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2.56	12.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9.91	1,209.91	2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29.91	总计	64	1,229.91	1,209.91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209. 91	983. 94	225. 96
2010301			行政运行	566. 02	518. 62	47. 4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9. 73	116. 73	3. 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 02	2. 02	
2010650			事业运行	88. 09	88. 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60	74. 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 14	46.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 66	13. 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20	7. 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23	4. 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24	3. 24	
2110301			大气	63. 01		63. 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00		100. 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8. 51	28. 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 10	61. 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 81	19. 81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2. 56		12. 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71.82	30201	办公费	11.7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2.01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6
30103	奖金	19.6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31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
30107	绩效工资	34.28	30205	水费	0.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60	30206	电费	8.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14	30207	邮电费	12.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30211	差旅费	4.7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75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96.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8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9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87.81	公用经费合计					9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0.00		20.00	20.00		2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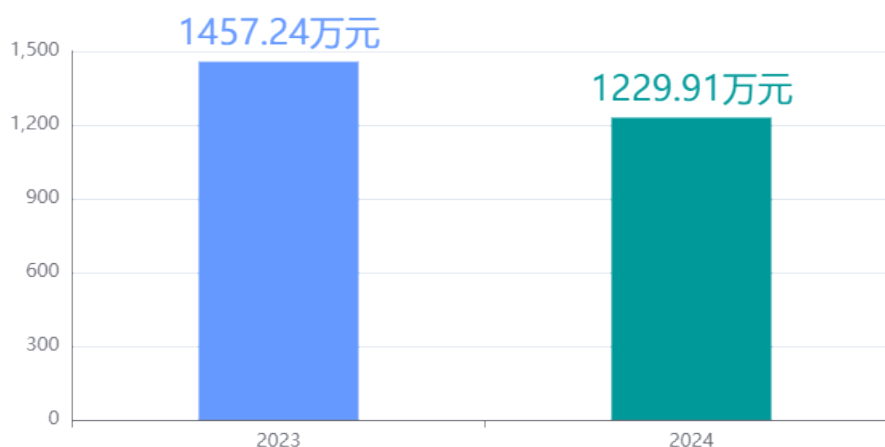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229.9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229.9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7.33 万元，下降 15.60%，主要原因：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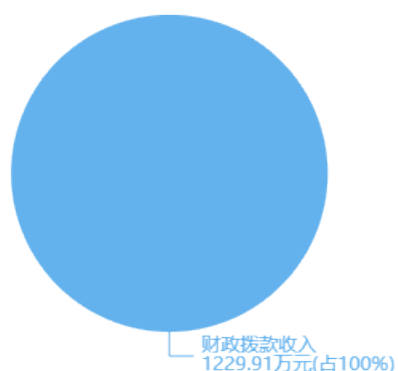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29.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9.9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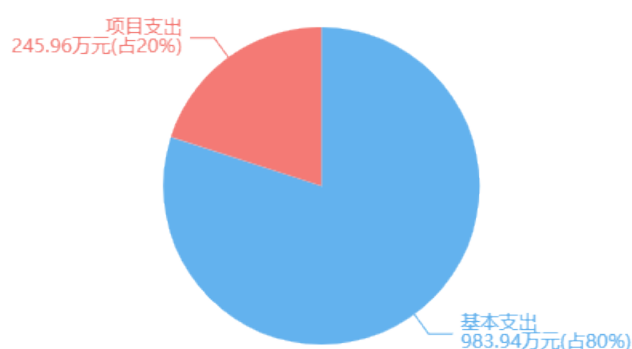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2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3.94 万元，占 80.00%；项目支出 245.96 万元，占 2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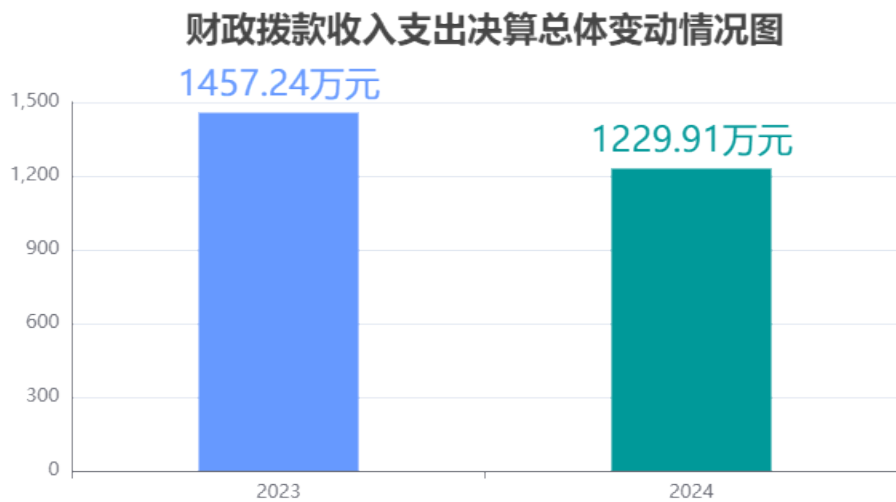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29.9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229.91 万元（含年末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7.33 万元，下降 15.60%，主要原因：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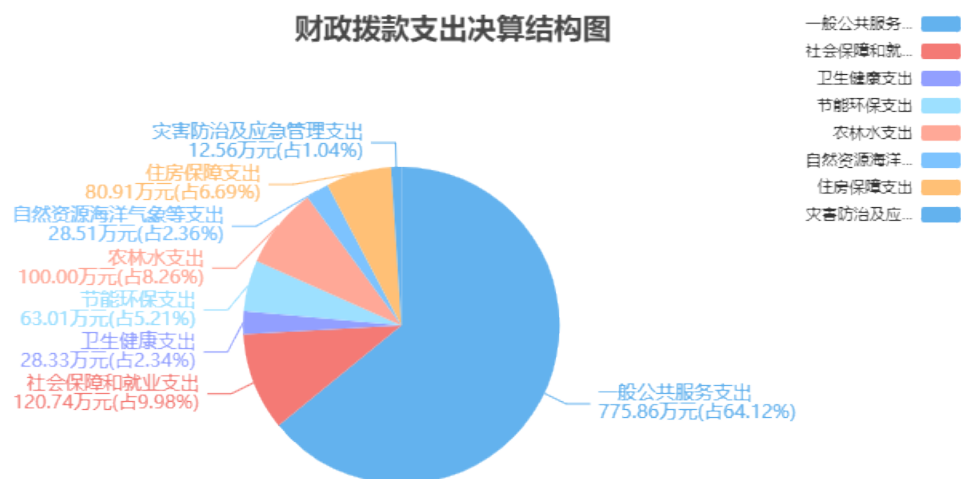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9.9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8.37%。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7.33 万元，下降 16.97%，主要原因：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9.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75.86 万元，占 64.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74 万元，占 9.98%；卫生健康（类）支出 28.33 万元，占 2.34%；节能环保（类）支出 63.01 万元，占 5.21%；农林水（类）支出 100.00 万元，占 8.2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8.51 万元，占 2.36%；住房保障（类）支出 80.91 万元，占 6.6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2.56 万元，占 1.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其中：基本支出 983.94 万元，占 81.32%；项目支出 225.96 万元，占 18.6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剂。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1%。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4 年中拨入 2023 年秸秆禁烧相关资金 63.01 万元。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4 年中增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增加。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4 年中拨入 2023 年 5 月-12 月消防站追加经费 12.5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3.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96.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0.00 万元，本年支出 2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冯庙镇专职消防站建设项目资金 2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1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1.90 万元，下降 24.92%，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998.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98.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57.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一）立项必要性。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安排，设立了此项业务支出费用，通过班子成员的共同研究，结合相关经办人员及分管领导的具体测算汇报，得到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支持和同意，该项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二）投入经济性。经评估，该项目支出内容和标准、政策补助对象和标准恰当，体现了适用原则，项目的财政投入测算依据充分，测算方法科学，投入方式最优，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匹配。（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评估，该项目绩效目标和政策明确且一致，与年度计划相符，满足现实需求，绩效指标精细化，具有可量化和可衡量性，指标值合理、可考核。（四）实施方案可行性。经评估，具备政策和项目基础保障条件，论证程序规范，组织实施方案、措施和完成时限等科学合理，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可控。（五）筹资合规性。经评估，政策和项目筹资渠道明确且合法合规，筹资规模和方式合理，属于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未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六）其他需评估的内容。组织对冯庙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41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组织对 2024 年度乡镇专职消防站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41.00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组织对冯庙镇人民政府、冯庙财政所、冯庙自然资源所等 3 个所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57.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 年度实施的预算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可持续性，能够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4 年度乡镇专职消防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乡镇专职消防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1.00 万元，执行数为 4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冯庙镇 2024 年度乡镇专职消防站经费项目支出率为 100%；二是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支出绩效运行实施监控，全年绩效目标预计能按时完成。

2024 年度乡镇专职消防站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乡镇专职消防站经费						
主管部门			516-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516001-灵璧县冯庙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0	41.00	41.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1.00	41.00	4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乡镇专职消防站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核定支出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较低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性影响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没有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故未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